**衡南县种子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**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 附件**

**第一部分 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单位概况**

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依法履行全种子行政许可、行政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种子工程规划的制定和申报，种子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和引种展示示范，负责品种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鉴定，调解种子质量纠纷。

（五）负责审核和签发《种子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种子经营许可证》，监督管理种子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的计划、编制、储备和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种子质量检测和监督管理。

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农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**

县种子管理中心内设机构6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种子市场监管中心、示范展示中心、救灾储备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。

**（二）、决算单位构成**

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本预算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**

(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)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. **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：2018年收入总计286.0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减少4.98万，减少1.7%；支出总计283.8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减少13.8万元，减少4.86%。收入、支出减少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情况：**2018年收入总计286.05万元,其中 ：公共预算拨款286.05万元，占全年收入100%。与2017年相比减少4.98万元，减少1.7%。减少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相应减少。

**三、支出情况**：2018年支出283.8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8.52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.8万元，农林水事务248.9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.61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减少13.8万元，减少4.86%。减少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相应减少。

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：**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.86万元,本年预算数3万元，完成 62%，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%.其中,公务接待费1.86万元，较2017年决算数少0.34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40次、接待人数为60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为0。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做到规范公务㴯，历行节约。

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，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，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 2018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。

**六、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，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，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保障重点支出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。

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5.12万元，增减少10.2%。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保障重点支出。机关运行费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等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七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　八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九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　十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 附件**

衡南县种子管理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